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 兆 年

選任辯護人 王平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184號、113年度調偵字第118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60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韓兆年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6068號）部分，與本案業經起訴部分，為相同事實之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所載「致廖巧鈺受有胸壁挫傷、四肢多處擦傷之傷害」等詞後補充「（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詳下述）」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韓兆年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5日準備程序及114年2月12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交訴第30、72、78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韓兆年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在犯罪未發覺前，即主動向該管公務

員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按（見相卷第49頁），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尚可，被告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竟疏未充分注意而肇生本件車禍，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並使被害人家屬受到莫大之痛苦，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案發後既已坦認犯行，並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賠償新臺幣（下同）450萬元，並已給付完畢等情，有被告提出之刑事陳報狀2份暨所附和解協議書、匯申請書及本院審理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3至41、63、79頁），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注意義務違反之程度，暨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退休、無收入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5、7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查本件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前述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疏忽，致罹刑章，惟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候員警處理，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依約給付450萬元賠償金額完訖，業如前述，告訴人復陳明同意給被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審交訴卷第79頁），本院堪信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韓兆年於113年2月19日9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前，原應注意汽車停車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車道

01 上來往車輛及行人，而依當時具體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2 事，竟疏未注意車道上來往車輛，於停車後驟然開啟車門，
03 不慎擦撞於其車輛左側後方、騎乘車牌號碼號759-EGY號重
04 型機車、搭載蕭生妹之廖巧鈺，致廖巧鈺受有胸壁挫傷、四
05 肢多處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06 罪嫌等語。

0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8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9 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10 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
11 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
12 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
13 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審交訴
14 卷第65至66頁），依照首開說明，本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
15 知，惟與本院認定有罪部分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具有想像競
16 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17 (三)按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
18 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
19 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
20 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
21 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
22 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
23 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
24 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
25 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
26 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
27 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查本案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29 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以
30 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訴訟程
31 序進行中，檢察官、被告都不曾異議，因此法院就檢察官起

訴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並不違法。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6條第1項、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憶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論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183號

113年度調偵字第1184號

被 告 韓兆年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平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韓兆年於民國113年2月19日9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前，原應注意汽車停車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車道上來往車輛及行人，而依當時具體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道上來往車輛，於停車後驟然開啟車門，不慎擦撞於其車輛左側後方、騎乘車牌號碼號759-EGY號重型機車、搭載蕭生妹之廖巧鈺，致廖巧鈺受有胸壁挫傷、四肢多處擦傷之傷害，蕭生妹則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氣血胸、肋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救治，嗣因多重器官創性損傷而死亡。

二、案經廖巧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韓兆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被告坦承本件過失傷害及過失致人於死之犯行。
2	告訴人廖巧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兼證述）	被告涉嫌本件過失傷害及過失致人於死之犯罪事實。
3	(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雙方車輛照片 (2)監視器錄影檔案及擷圖畫面 (3)告訴人、被害人之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4)本署勘（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及相驗照片 (5)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停車後驟然開啟車門，未注意車道上行駛中車輛，致與騎乘前揭機車、搭載被害人蕭生妹之告訴人發生碰撞，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且致被害人因多重器官創性損傷而死亡等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侵害不同法益，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1 檢 察 官 黃仙宜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4 書 記 官 陳彥廷
05 參考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2 罰金。